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承辦人：許書維
電話：06-2213597*605
傳真：06-2213160
電子信箱：shubookw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61042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分局函請本處就「保東派出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分局106年7月25日南市警歸行字第106038852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經本處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，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。
- 三、本建物尚存屋架構材屬原貌，提醒貴單位為來進行相關工程時，盡量予以維持，若決定拆除，請通知本處，以利建材銀行評估收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

副本：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